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0〕33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0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全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我省工业绿色发展步伐，顺利完成“十三五”期间我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计划，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重点梳理污染防治攻坚涉及的重点

行业企业名单，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重点梳理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名单，将“十三五”期间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一并纳入2020年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二、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VOCs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各地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数量清单见附件 1)，推进工业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低VOCs原辅料改造。加大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及东莞运河等重点流域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力度，流域内涉排污企业应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三、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聚焦能源、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落实《关于通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应报未报情况及完善并报送工作台账的函》（环办水体函〔2018〕961号）要求，推进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等六大重点行业完成清洁化改造（各地改造任务进展情况见附件 2)，各地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督促加快完成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1826号）要求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四、确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各地工业和信息

化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确定并发布 2020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企业名单上传至广东省清洁生产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同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此项工作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日常监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按计划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1.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数量清单

2.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进展情况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姚钢锋，电话：020-83133361，邮箱：yaogf@gdei.gov.cn；省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电话：020-87534028，邮箱：chenxiaokang@gdee.gd.gov.cn）

附件 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数量清单

地市	企业家数	备注
广州市	396	
深圳市	333	
珠海市	142	
汕头市	306	
佛山市	445	
韶关市	119	
河源市	71	
梅州市	125	
惠州市	237	
汕尾市	8	
东莞市	605	
中山市	506	
江门市	359	
阳江市	33	
湛江市	146	
茂名市	58	
肇庆市	122	
清远市	274	
潮州市	732	
揭阳市	529	
云浮市	37	
合　计	5583	

注：1.此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0〕47 号）。
2.具体企业清单请联系该文经办人获取。

附件 2

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进展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2 月）

序号	地市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含关停、不适用相关改造）	未完成（不含制药）	制药待完成（2020 年底前）	备注
1	广州市	56	56	0	0	
2	深圳市	19	17	2	0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顺天（海丰）皮业有限公司、海丰县富德利皮革制品厂 2 家企业。
3	珠海市	12	12	0	0	
4	汕头市	139	139	0	0	
5	佛山市	159	156	2	1	剩余 2 家印染企业未完成改造；1 家制药企业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相关改造。
6	韶关市	2	1	1	0	剩余 1 家印染企业未完成改造。
7	河源市	2	2	0	0	
8	梅州市	3	3	0	0	
9	惠州市	95	95	0	0	
10	汕尾市	3	3	0	0	
11	东莞市	39	39	0	0	
12	中山市	64	39	25	0	剩余 1 家制革、24 家印染企业未完成改造。
13	江门市	82	82	0	0	
14	阳江市	3	3	0	0	
15	湛江市	3	3	0	0	
16	茂名市	2	1	1	0	剩余 1 家印染企业未完成改造。
17	肇庆市	63	63	0	0	
18	清远市	21	21	0	0	

19	潮州市	10	6	4	0	剩余 4 家印染企业未完成改造。
20	揭阳市	28	28	0	0	
21	云浮市	7	7	0	0	
合计		812	776	35	1	

说明：1.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通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应报未报情况及完善并报送工作台账的函》（环办水体函〔2018〕961 号）所列 811 家企业。

2.在生态环境部提供企业名单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分两个厂区（白云区、南海区），按地市意见将厂址位于南海区厂区由佛山市负责跟进，同时企业数量增加 1 个。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清洁生产协会。